

交易芝商所六种主要资产类别期货的期权

利用亚洲各地最具深度的多资产类别期权产品系列

资产类别	合约期限	2016年本年 迄今日均交 易量	同比变化
利率	欧洲美元	1,225,494	33%
股票指数	E-迷你标普500 指数	539,379	8%
能源	WTI原油	203,090	7%
农产品	大豆	88,988	20%
外汇	欧元/美元	34,663	(35%)
金属	黄金	38,023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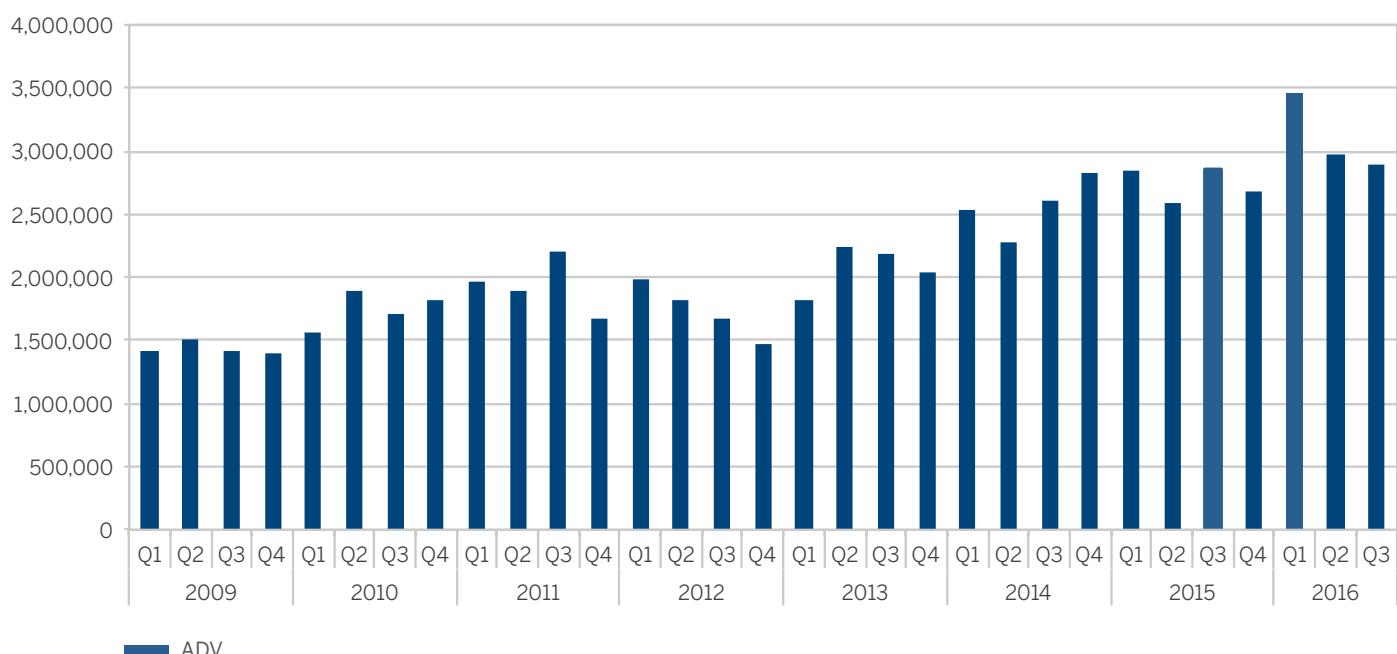
* 上述数据是2016年本年迄今的全球数据，截至2016年8月31日

为您提供多种久期	2016年本年 迄今日均交 易量	同比变化
欧洲美元（季度/连续期权）	709,526	69%
E迷你标普500指数（每周期权）	216,058	55%
E迷你标普500指数月末期权	74,930	40%

通过每周和每月到期合约，芝商所期货期权为您提供针对特定市场的波动提供更多的灵活性。

期权深度流动性——一天23小时

芝商所期货期权 | 季度日均交易量增长



您的最佳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从更理想的期权开始



芝商所总部

芝商所区域办事处

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cmegroup.com

芝加哥
[+1 312 930 1000](tel:+13129301000)
新加坡
[+65 6593 5555](tel:+6565935555)
休斯顿
[+1 713 658 9292](tel:+17136589292)
东京
[+81 3 3242 6228](tel:+81332426228)

纽约
[+1 212 299 2000](tel:+12122992000)
卡尔加里
[+1 403 444 6876](tel:+14034446876)
圣保罗
[+55 11 2787 6451](tel:+551127876451)
华盛顿特区
[+1 202 638 3838](tel:+12026383838)

伦敦
[+44 20 3379 3700](tel:+442033793700)
香港
[+852 2582 2200](tel:+85225822200)
首尔
[+82 2 6336 6722](tel:+82263366722)

期货与掉期交易具有亏损的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期货和掉期是一种杠杆投资，由于只需要具备某合约市值一定百分比的资金就可进行交易，所以损失可能会超出最初为某一期货或掉期头寸而存入的金额。因此，交易者应当只使用其可以负担损失，而不致影响生活方式的资金进行交易。由于无法保证这些资金在每笔交易中都能获利，所以该等资金中仅有一部分可投入某笔交易。

本手册中所含信息与任何资料不得被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PRC”，并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买入或卖出金融工具、提供金融建议、创建交易平台、促进或收取定金、或提供任何其它金融产品或任何类型金融服务的要约或邀请。本资料中所含信息仅供参考，并非为了提供建议，且不应被解释为建议。本手册并未考虑到您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在依赖本手册行事之前，您应获取适当的专业建议。本手册或者本手册所载或以提述方式纳入的任何信息不是广告，且不意图在中国境内公开分发。本手册中所含信息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类型的担保，无论是明示或暗示。芝商所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承担责任。

CME Group和“芝商所”是CME Group Inc.的注册商标。地球标志、E-mini、E-micro、Globex、CME and 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CME”)的注册商标。CBOT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 (“CBOT”)的注册商标。ClearPort和NYMEX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 (“NYMEX”)的注册商标。此商标未经所有者书面批准，不得修改、复制、储存在可检索系统里、传递、复印、发布或以其它方式使用。

CME、CBOT和NYMEX各自在新加坡注册为合格市场运营商，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被批准为自动化交易服务提供商。本手册所载信息并不构成提供任何日本《金融工具与交易法》（1948年第25条法律，修订案）界定之境外金融工具市场的直接渠道，或境外金融工具市场交易的清算服务。CME欧洲有限公司未经注册或许可在亚洲任何司法辖区（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或日本）提供并且其亦不意图在亚洲任何司法辖区（包括香港、台湾、新加坡或日本）提供任何类型的金融服务。芝商所实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台湾概未经注册或许可或声称提供任何种类的金融服务。本手册在韩国及澳大利亚境内分别根据《金融投资服务与资本市场法》第9条第5款和相关规则，以及《2001年企业法》（澳洲联邦）和相关规则的定义，仅向“专业投资者”分发，并应相应地限制传播。